116年文化部
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

申請計畫說明

目錄

1. 要點說明
2. 注意事項
3. 申請流程
4. 評審流程
5. Q&A

1. 要點說明

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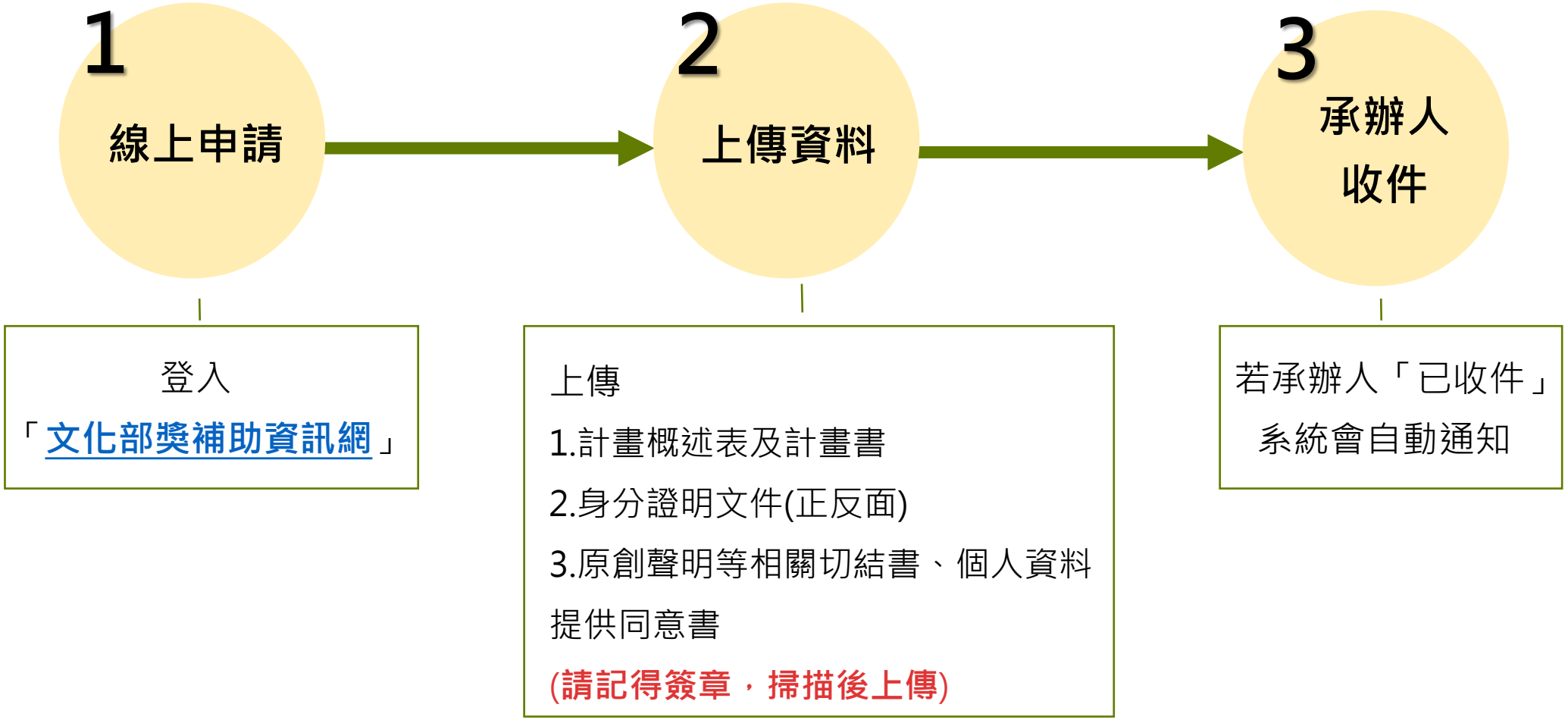
- **18-40歲(民國76年至98年)**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**個人**。
- **計畫執行者、作品之主要創作者**。

- 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之核心創作、展演發表及策展規劃等**國內**相關計畫，以**一年**為期。

-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**50萬**元。

2. 申請流程

申請流程


1
線上申請
2
上傳資料
3
承辦人
收件
登入
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
上傳
1.計畫概述表及計畫書
2.身分證明文件(正反面)
3.原創聲明等相關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(請記得簽章，掃描後上傳)
若承辦人「已收件」
系統會自動通知

3. 評審流程

評審流程



文件缺漏不齊者，經通知限期**補正1次**，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由專家、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選。

- **評審標準：**

計畫未來發展性、重要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具體效益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。

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公佈補助結果

4. 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【申請資格】

- 申請者**近2年度未連續**獲本計畫補助。

-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案件之計畫申請並獲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者，**本部不再重複補助**。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(捐)助之情事，本部將取消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。

注意事項【經費補助原則】

- 補助經費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費用，請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！

 如：人事費（企劃費、創作費、設計費、演出費等）

 業務費（材料費、設備租借費、印刷費等）

 事務費（保險費等）

 旅運費（交通費、運費等）

※ 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常態性專職人員薪資等行政管理費用。

※ 請考量本部最高補助額度，並依照實際需求編列預算。若後續實際支出經費項目、金額與原訂預算表不一致，將無法核銷；故有預算項目變更需求，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喔。

注意事項【經費核銷原則1】

- 需檢附支用單據核實報支。

 相關費用支給基準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為原則，並依「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、「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作業」補充規定辦理。

 例如：

 - 交通費：以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大眾運輸支出費用為核銷原則。
 計程車資、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不得列入報支。
 - 講師費：每人每節2,000元為上限（每節50分鐘、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；應檢附課程時間表等計價方式）。
 - 住宿費：國內住宿費原則以每人每晚3,500元為上限（應附住宿人員名單）。

注意事項【經費核銷原則2】

- 應於**116年12月10日前**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 註：每年年底核銷量大，建議儘早完成計畫並辦理核銷，就可能較順利完成喔～

- 補助案件執行後，**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**，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，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。

5. Q&A

Q1.

若我的計畫期程自115年開始(或至117年結束)，是否可以申請？

A.

可以，不過**本要點僅補助本(116)年度執行的經費**。

Q2.

若我的計畫預計於12月底結束，是否可申請延後辦理核銷？

A.

最晚仍應於**12月10日前**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；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為避免核銷及撥款延宕，**建議以11月為節點，於11月底辦理核銷作業**。

Q3.

若計畫因故無法如預期執行，或計畫經費配置需要調整，是否可變更計畫？

A.

可以，請**以書面提出申請**，非經本部核准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獲補助計畫應依原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如欲調整計畫相關內容（如人員、期程、場地或預算規劃等），請務必事先函報本部同意。

Q4.

若我是演藝團隊負責人，以團隊名義獲文化部或國藝會補助的計畫，是否可以個人名義，申請本要點補助呢？

A.

不可以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案件的計畫申請，並獲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
Q5.

計畫中編列創作費、企劃費等人事相關費用 ，是否可由獲補助者（藝術家個人）自行簽領呢？

A.

本計畫非獎助金，核銷支出單據以展演活動執行費用為主。有關個人酬勞簽收應提供合作/邀請之專業人士簽領之單據或提供發票、收據等。

Q6.

若我的計畫，有部分會在國外進行田野調查或展演，是否可核銷國外支出的費用？

A.

不可以，本要點僅補助國內執行計畫時所支出的費用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各類服務窗口

視覺藝術類 蔡小姐 02-8512-6524 wyans328@moc.gov.tw

高先生 02-8512-6522 pj0037@moc.gov.tw

表演藝術類 張小姐 02-8512-6539 susan@moc.gov.tw